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當局對社聯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作出的回應』的簡短回應

1. 政府的回應多次引述社聯研究報告擬稿的內容，但由於該報告尚未完成，社聯亦未有機會向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介紹社聯的研究結果，故社聯建議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上次會議中社聯提出的五項兒童基本需要項目。如果小組委員會要求，社聯可於完成報告後將報告送交小組委員會及向各委員作出介紹。
2. 由於政府的回應對社聯研究報告擬稿提出一些意見，社聯亦在此作簡短回應：

2.1 「方法」

- 社聯的研究大致採用政府在 1996 年綜援檢討中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為了加強社會參與及建立社會共識，社聯邀請來自 7 個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邀請中大學者進行是項研究，另亦邀請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參與焦點小組。社聯一直歡迎政府對研究提出意見，故曾邀請政府代表參與督導委員會，亦在完成報告擬稿後送交政府及各相關官員作出簡介。社聯希望集思廣益，以提高報告的質素及認受性。
- 由於這是一個質性研究，所以焦點小組的“樣本”數目已經足夠。

2.2 「值得商榷的基本需要項目」

- 社聯歡迎政府對部分項目提出意見，並會認真研究。事實上，整個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共有約 350 個項目（包括服務及貨品），而不同年齡組別及健康狀況都有不同的項目及數量，社聯歡迎政府對各個項目提出其意見。

2.3 「社聯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 由於研究員尚未完成研究報告，而報告擬稿中的一些項目仍需修改，現在不應猜想「社聯的建議」，更不應估計其財政影響。
- 另一方面，這個研究的目的是確定基本生活需要的項目及數量，但究竟這些項目是否全部應透過綜援以現金資助方式提供給綜援人士，亦是值得討論的。

2.4 其他援助方式

- 立法會在上次會議中要求政府考慮採納社聯提出的五個項目作為基本生活需要項目，以下為社聯對政府回應的補充資料 / 意見：

■ 報紙和電話：

政府指這兩個項目已包含在標準金額內，社聯要求政府清楚說明標準金額究竟包含那些項目。另一方面，政府1996年進行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並沒有這兩個項目，如果政府現時說已包含在標準金額內，是否同意這兩個為基本需要項目？

■ 電腦和上網費用：

如果政府同意這些為基本需要項目，便應盡量確保綜援兒童有足夠的使用機會。正如以上所說，這可以透過綜援提供現金補助，亦可以透過各種電腦捐贈計劃、減免上網費用或其他方法，達到這目標。

■ 私家醫生：

雖然綜援受助人可免費使用公立門診服務，但有關服務的數量有限，綜援人士在患病時未必可以得到有關服務。若政府可以資助使用少量的私家門診服務，則可幫助綜援人士，尤其是長者及幼童/嬰兒，亦可減少他們被迫使用急症室的情況。至於中醫服務，現時政府提供的仍然非常有限，不足以應付所有綜援人士的需要。

■ 課外活動：

這是政府在1996年的研究中已經包含的項目，社聯的研究只是將金額稍為提高，政府並沒有對此作出回應或提出反對的理據。另一方面，現時全方位學習基金只資助小四至中三學生，政府亦應與馬會商討，將之擴展至小一及中七。